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5、6、8、9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该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信函方式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 16: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联系人:朱道、金圣涵联系电话:0750-5605598

联系传真:0750-5415555(备注:证券部收)邮政编码:529200

联系邮箱:5605598@nedfon.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3、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附件 3。

特此通知。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1043;投票简称:绿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道	金圣涵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传真	0750-5415555	0750-5415555	
电话	0750-5605598	0750-5605598	
电子信箱	5605598@nedfon.com	5605598@nedf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两大品类、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产品以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为主,具体如下。

1、新风系列产品

广义新风系统是指能将新风送入室内,并将室内空气排至室外的系列产品及相关部件。新风系统产品能有效改善室内空气质量,部分产品可通过内置活性炭过滤网、HEPA 滤网等多重过滤系统,阻隔灰尘、颗粒物、有害气体、细菌等起到进一步净化空气作用,或对空气进行过滤、除菌、湿度调节等处理,实现诸如消防排烟的特定事故环境用途。其中,配有热回收装置的新风系统在与空调结合使用时还可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产品普及对我国降低建筑能耗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市场上空气净化产品繁多,相比其他空气净化产品,专业的新风系统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优点。例如,空气净化器虽有净化功能,但仅能够净化室内循环的空气,无法起到换气作用;少数款式的空调具备换气功能,但由于风管尺寸限制,引入风量有限,换气效率相对不高;热回收新风系统能够通过热回收装置实现对空气能量回收,在与空调系统结合使用时,可降低空调负荷及日常运行费用,达到通风和节能的双重目的。

公司新风系列产品线齐全,覆盖换气扇、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等多个品种的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加强了公众对于通风换气重要性的认知。新风系统设备可以使室内外空气循环流通,室内空气集中处理、有序排放,有益于室内空气质量的改善,有助于疫情的防控工作。

2、风幕机

风幕机作为室内通风系统的组成部分,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方面具有突出的作用。风幕机通过电机运转带动贯流式或离心式风轮产生强劲的幕状气流,形成无形的"门帘",以阻隔室内外空气的对流。风幕机可将室内外分成两个独立温度区域,在室内空调设备长时间运转时,无需关门即可有效防止冷(暖)气外泄,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此外,风幕机能够有效隔离灰尘、烟气、异味、昆虫和微生物等,有益于改善空气质量,创造舒适洁净的环境,保持健康卫生。

风幕机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酒店、餐厅、车站、写字楼等人员频繁出入的场所。

公司的风幕机产品系列齐全,覆盖贯流式、离心式、电热型风幕机、水热型风幕机等多个类别的数百种型号。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二)行业的发展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中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产品主要作用于空气系统,具有输送气体、通风换气、消防排烟、除尘净化、降温散热等用途,依据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应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室内通风系统行业。

在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上,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会随社会整体经济情况的周期性变化而产生一定的波动。在区域性上,现阶段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主要生产厂商位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这些地区配套设施齐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区域内竞争企业较多。从销售区域结构来看,我国华南、华东地区气候相对炎热、多雨、潮湿,当地居民对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换气、除霉、除湿方面有更多诉求,同时区域整体经济水平和居民消费能力较高,因而成为主要销售市场。华北地区受空气污染和雾霾天气的影响较为突出,当地居民对空气净化功能需求较为强烈,亦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另外,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室内通风系统产品主要附着于建筑物,春节期间受建筑施工暂停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量减少,第一季度通常表现为行业淡季。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为内资及外资两大阵营。日本、美国行业起步较早,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我国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价位高、市场宣传力度大、品牌知名度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企业、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及其他中小品牌厂商。以绿岛风为代表的内资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厂商较早进入通风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在产品外观、性能及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产销量大,销售渠道广,具备和外资企业竞争并争夺中高端市场的实力。部分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如美的等由于业务范围较广、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在家用新风系统领域也有相应产品上市。其他中小品牌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低端和高端规模分化明显。在新风系统领域,根据奥维云网报告,目前国内新风行业企业数量 600-800 家,但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集中度较低。新风系统领域的参与企业可根据规模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松下、绿岛风、大金、百朗、兰舍、远大等,研发生产水平成熟,销售网络广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第二梯队年销售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主要包括曼瑞德、迈迪龙、皓庭等新风设备生产厂商,以及美的、海尔等涉足新风业务的家电生产企业,这类厂商具备品牌知名度或专业生产能力,在细分市场及部分地区拥有一定的竞争地位;第三梯队年销售 5,000 万元以下,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实力较弱(资料来源:奥维云网)。在风幕机领域,"NEDFON 绿岛风"为国内风幕机领域知名品牌,其余有一定竞争力的品牌包括西奥多、美豪、松下等。

从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细分领域看,目前新风系统产品的市场较为分散,尚无主导品牌;风幕机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绿岛风为主流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其他品牌风幕机在该领域的竞争能力较弱,随着"马太效应"的逐渐显现,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14,721,045.72	450,574,685.30	103.01%	332,816,6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848,454.78	275,707,009.34	168.35%	235,823,634.4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51,454,889.48	412,341,006.43	33.74%	429,930,7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04,611.97	70,483,374.91	-25.08%	68,367,9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72,037.51	62,720,418.51	-21.28%	66,182,86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5,081.42	107,160,456.07	-73.98%	92,390,95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38	-32.61%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38	-32.61%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28.65%	-16.63%	33.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521,246.90	147,666,582.41	151,233,644.60	164,033,4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6,496.41	18,672,323.44	20,020,315.58	5,195,47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7,672.01	17,832,203.92	19,620,605.44	3,381,55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1,860.77	68,723,210.47	-3,222,538.67	7,686,270.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	29,997,00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	15,000,00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5,000,000	5,000,000		
孙振德	境内自然人	1.47%	1,000,000	1,000,000		
史国春	境内自然人	0.42%	285,100	0		
金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时昌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32,200	0		
泮杰	境内自然人	0.24%	164,100	0		
赖科	境内自然人	0.24%	160,4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23%	154,500	0		
唐琦	境内自然人	0.22%	15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清泉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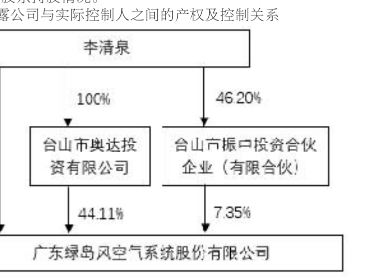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2 月 2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通过;2021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准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2021 年 8 月 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94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二)签订重要协议、设立子公司事项

1、公司设立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决定在江苏省镇江丹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2021 年 7 月 13 日,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经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成立。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岛风通风系统科创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为建设新风类产品研发中心以及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基地,用以增强公司业务实力。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公司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岛风空气处理机组产业项目,主要从事空气处理机组设备、风机盘管、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 121 亩。该金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土地购置情况、扶持政策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变更公司工商备案信息及修订《公司章程》

1、公司因上市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后的实际情况,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公司因增加光伏发电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厂房屋顶上实施安装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即在项目建设完成组网后出售部分多余的电量,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换届的相关议案,公司聘任李清泉、李振中、朱道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高淑梅、黄宸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郑志球、梁金儒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聘任왕 骆维乐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清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任朱道、解博超、陈妙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道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志球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清泉先生所作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高淑梅女士、黄宸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320,820.30 元,按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332,082.03 元。2021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04,611.9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2,664,347.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180,556.28 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决定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拟对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全资子公司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由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承建的"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320,820.30 元,按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332,082.03 元。2021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04,611.9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2,664,347.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180,556.2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广泛征求中小股东建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三、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清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道先生,保荐代表人张晓先生,独立董事高淑梅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